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2022〕12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系列业绩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系列业绩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修订）》经2022年9月22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9月28日

抄送：院领导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教师系列业绩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修订)

一、人才培养业绩

(一) 教学工作量 (表 1)

名称	分值	备注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0.03	每学时
实验课教学工作量	0.02	每学时
综合实践教学环节工作量	0.015	每学时
指导本科生	0.3	每人
指导硕士生	0.5	每人
指导博士生	0.8	每人

(二) 教学基本能力建设

1. 专业建设 (表 2)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一流专业	60	新增
省级一流专业	30	新增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博士类别	60	参加计 50%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硕士类别	15	
新增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40	
新增硕士专业学位领域	10	
通过专业认证 (国际认证、工程教育认证、第三级认证)	60	新增
校级特色专业	10	新增
校级一流专业	8	新增
新增目录外专业	45	
新增目录内专业	20	
新建辅修专业	5	

2. 教学成果奖 (表 3)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00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00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8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	6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	4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二等奖	20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60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40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0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8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5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3	

3. 教材建设（表 4）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优秀教材特等奖	80	
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	60	
国家级优秀教材二等奖	40	
省部级教材一等奖	20	
省部级教材二等奖	10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30	出版
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0	出版
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5	出版
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5	出版
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6	出版
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3	出版
公开出版教材	5	出版
校级规划重点教材	8	出版
校级规划一般教材	5	出版
翻译专业核心课程优秀教材	2	出版
校内自编教材（教授委员会认定）	0.2	出版

4. 课程建设（表 5）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一流课程	15	新增
省级一流课程	8	新增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5	新增
校级一流课程	3	新增
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MOOC）	3	新增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新增
校级 SPOC 课程	2	新增

思政课程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2	新增
新开课程（含跨学院新开课）建设项目	2	新增
全英文课程及双语课程建设项目	2	新增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2	新增
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	2	新增
校级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	2	新增
院级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	1	新增

5. 教学研究阶段性成果（表6）

名称	分值	备注
根据研究成果质量和论文发表层次评定。综合评定 A	2.0	按学校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研究成果质量和论文发表层次评定。综合评定 B	0.5	

6. 教学名师奖（表7）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50	新增
国家级教学名师	50	新增
省级教学名师	30	新增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30	新增
学校立德树人终身荣誉奖	20	新增
学校立德树人成就奖	8	新增
学校立德树人卓越奖	5	新增
学校立德树人新秀奖	2	新增
校级研究生优秀导师	2	新增
国家级一级学会表彰的先进个人	3	新增
年度学生最喜爱的老师（导师）	2	新增

7. 教学团队（表8）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教学团队	50	新增
省级教学团队	10	新增
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5	新增
校级教学团队	5	新增

8. 重点教学改革项目（表9）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	15	
省级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重点）	10	
省级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一般）	3	
校级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重大攻关、重点）	2	

校级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一般）	1	
校级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培育）	0.5	
院级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	0.3	

9. 重点实践基地（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表 10）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科教合作育人与示范基地（实验教学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等	60	新增
省级科教合作育人与示范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等	30	新增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建设	5	新增

10. 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奖（表 11）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讲课比赛一等奖	12	
国家级讲课比赛二等奖	10	
省级讲课比赛一等奖	8	
省级讲课比赛二等奖	6	
省级讲课比赛三等奖	3	
省级讲课比赛优秀奖	2	
校级讲课比赛一等奖	3	
校级讲课比赛二等奖	2	
校级讲课比赛三等奖	1	
校级讲课比赛优秀奖	0.8	
参加学校讲课比赛	0.7	
参加学院讲课比赛	0.5	
参加系级讲课比赛	0.2	
行业讲课比赛一等奖	3	
行业讲课比赛二等奖	2	
行业讲课比赛三等奖	1	
行业讲课比赛优秀奖	0.8	

（三）人才培养质量

1. 学科竞赛与创业大赛（表 12）

名称	分值	备注
指导学生获国际级学科竞赛最高等级奖	20	
指导学生获国际级学科竞赛次高等级奖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最高等级奖（A类）	4	
指导学生获国际级学科竞赛第三等级奖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次高等级奖（A类）	2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最高等级奖 (B类)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次高等级奖 (B类)	1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第三等级奖(A)	0.8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第三等级奖 (B)	0.4	
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学科竞赛(C) 最高等级奖	0.3	
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学科竞赛(C) 次高等级奖	0.15	
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学科竞赛(C) 第三等级奖	0.1	
指导学生获校级学科竞赛最高等级奖		
指导学生获校级学科竞赛次高等级奖	0.05	
指导学生获校级学科竞赛第三等级奖	0.03	

2. 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专利)、指导毕业生论文获奖(表13)

名称	分值	备注
指导学生获得发明专利	0.2	学生第一发明人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0.05	
指导学生获校级“百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1.2	
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0.5	
指导学生获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0.3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10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优秀博士论文	3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优秀博士论文资助项目	3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1.5	
指导国家级大学生科创项目	1	
指导省级大学生科创项目	0.8	
指导校级大学生科创项目	0.5	
指导学院培育大学生科创项目	0.3	

二、科学研究业绩

(一) 科研项目

1. 国家基金(表14)

名称	分值	备注
创新群体项目	100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基金重大项目	80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40	
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	15	
面上、外国学者研究项目、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10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8	

2.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表 15）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	80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课题	30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子课题	10	

3. 省部级科技项目及其他类合作项目（表 16）

名称	分值	备注
省级重点产业创新链（群）项目（经费在 70 万元及其以上）	12	
省级特色产业创新链（群）项目（经费在 50 万元及其以上）	8	
省级重点项目（经费在 30 万元及其以上）	5	
省部级一般科技项目，或厅局级、市级重点项目（经费在 10 万元及其以上）	3	
横向合作项目（经费在 100 万元及其以上）	15	
横向合作项目（经费在 50 万元及其以上）	10	
其他纵向科技项目，或横向合作项目（经费在 50 万元以下）	0.2/万元	

（二）科研成果（表 17）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科技特等奖	200	
国家级科技一等奖	100	
国家级科技二等奖	80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80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50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0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	60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二等奖	30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三等奖	10	
大禹水利科技一等奖	60	
大禹水利科技二等奖	30	
大禹水利科技三等奖	10	
梁希林业科技一等奖	60	
梁希林业科技二等奖	30	
梁希林业科技三等奖	10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60	
省部级科技二等奖	30	
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10	
省部级推广一等奖	50	
省部级推广二等奖	20	

厅局级（国家一级学会）科技一等奖	5	中国机械工程、农业工程及农业机械学会
厅局级（国家一级学会）科技二等奖	3	
厅局级（国家一级学会）科技三等奖	1	
国际发明专利	2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0.5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0.1	
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05	
国家标准	10	
行业标准	5	
省级地方标准	3	
企业标准	0.5	
国际顶级论文成果	100	
高质量论文成果 G1	15	
高质量论文成果 G2	6	
高质量论文成果 G3	3.5	
高质量论文成果 G4/收录论文（中科院分区前 5%）	2.5	
收录论文（中科院分区前 20%）	1.5	
收录论文（中科院分区前 50%）	0.5	
收录论文	0.3	
专著	3	出版
编著	2	出版

（三）科研平台建设（表 18）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科研平台	80	新增
省部级科研平台	30	新增
省部级基地建设项目	4/100 万元	

（四）科研创新团队及人才项目（表 19）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	40	新增
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10	新增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2	新增
国家级人才项目	50	新增
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	30	新增
省部级人才项目	10	新增
省部级青年人才项目	5	新增
地厅级人才项目	2	新增

三、推广业绩

(一) 产业服务 (表 20)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40	新增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	30	新增
省级现代农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10	新增
省级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	5	新增
地市级现代农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3	新增
地市级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	2	新增

(二) 社会影响及评价 (表 21)

名称	分值	备注
决策咨询报告、建议获中央领导批示	50	
决策咨询报告、建议获省部级领导批示	10	
中央主流媒体专题报道	5	

(三) 成果转化 (表 23)

名称	分值	备注
转化科技成果费	0.5/万元	

四、国际交流业绩 (表 24)

名称	分值	备注
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	30	新增
港澳台科技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	10	
国家留学基金委人才培养项目	8	
科技部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6	
科技部“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	6	
科技部外国青年人才计划	6	新增
省级及以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5	
担任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正、副理事长(或相当职务)及秘书长	3	新增
出版发布上合现代农业发展研究著作、报告、政策建议	3	
组织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6	
在本领域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旨报告	1	
在本领域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0.5	
担任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主编	5	新增
担任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副主编	2	新增
担任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前 50%)编委	0.5	新增

五、有关说明

(一) 成果署名和业绩使用

1. 成果署名

(1) 学术论文：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校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如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院职工，限定第一作者使用；如第一作者为学生，通讯作者为我院职工且为多人的，按通讯作者 1/N 计分。

(2)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本人必须为第一完成人，且我校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3) 其他教学、科研成果：本人必须为第一完成人，且我校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2. 业绩使用

(1) 业绩材料只能同类考核中使用 1 次。

(2) 纵向科研项目、教改项目获批当年一次性下拨分值，横向课题按当年到位经费计算。

(二) 教学、科研获奖成果

1. 人文社科类获奖成果与自然科学类相应级别同等对待。

2. 我校是获奖成果的主持或参与单位。

3. 分值分配

个人分配分值=获奖成果对应分值*单位系数*个人系数

单位系数：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系数为 100%，第二完成

单位系数为 40%，排名第三完成单位系数为 20%，排名第四完成单位及其以后系数为 10%；

个人系数：排名第一系数为 50%，排名第二系数为 20%，排名第三系数为 15%，其他持证人平均分配剩余的 15%。因参与人员较少，按前面比例未分配完时，剩余部分由参与人员平均分配，或者由主持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三）标准

参照教学、科研获奖成果分配分值。

（四）公开出版的教材、专著、编著

1. 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为 2 人及其以上的得分按 $1/N$ 计分。

2. 优秀教材奖参照教学、科研获奖成果分配分值。

3. 专著、校级规划教材、校内自编教材、翻译专业核心课程优秀教材由排名第一的主编（著者、编者、译者）按照贡献大小分配分值。

4. 公开出版教材的主编按总分值的 50% 计分，副主编按总分值的 30% 计分。如主编、副主编为 2 人及以上者，平均分配相应的分值。参编人员按字数占总字数的比例计分。

（五）教学、科研、国际交流和平台建设项目

1. 教学、科研项目（课程建设、教学团队、教改项目、科研、创新团队和国际交流项目）

（1）科研项目、课题或子课题仅指我校为主体与上级单

位签订任务书的项目、课题或子课题，校内划拨子课题或子任务不计入内。横向项目经费必须为实际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经费，项目期限以执行期为准。

(2) 我校为主持单位的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为 70%，剩余的 30% 由主持人为课题组其他成员进行分值分配。

2. 教学、科研平台（教学实验条件）

教学类主持人的分配分值不得超过 40%，科研类主持人的分配分值不超过 50%，剩余的分数由主持人根据参与人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六)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按照指导教师人数的 $1/N$ 分配分值。

(七) 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计算以实际完成的教学任务为准，且教学评价结果为合格者，方可计分。

(八) 同一项成果（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励时，按最高奖励等级计分；个人在同类同批次评比中获得多个级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九) 教学、科研项目、奖励及相关成果的认定形式

1. 项目、课题、子课题以与上级管理部门（单位）签订的合同、颁布的文件为准。

2. 奖励及相关成果以论文（首页和检索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奖证书复印件为准。

（十）分值划分

需要分值划分的项目，由主持人一次性划分到位，所有参与人员需在划分单上签字确认，项目分值结果上报学院后，不得更改。

六、本指标体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七、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执行。